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2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624-XM001
2. 项目名称: 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82.1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82.16	1 项服务	供货范围主要包括: 三餐食材, 包括但不限于蔬果、奶制品、米、面、油、肉、蛋、蛋制品、豆制品、调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 配送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食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计划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 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生厂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了方便供应商提高解密效率，请供应商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参加电子开标。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1.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

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联系方式： 郎泰霖 69544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 师傅科、白逸 010-5360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师傅科、白逸

电 话： 010-536069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服务项目</td><td>批发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服务项目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服务项目	批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1	投标保证金	<u>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u> <u>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 <u>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u> <u>(https://s8giz9tw1p.jiandaoyun.com/f/6866a233c47e3c423e2b11be)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u> <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12.8.2		<u>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u>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u>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u>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及质疑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 质疑提出形式:我司只接受纸质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形式,如有质疑将原件送到我司并拨打联系电话递交,在法定时限内我司做出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010-5360693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创二路6号10幢。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包/标段的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电汇。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归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35620188000014701 行 号:303100000696</p>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8	其他相关说明	<p>①本招标文件中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或标准,如有废止,按新出台的规定执行。 ②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可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供应商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

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生厂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5）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

- 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22.1。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01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10
02	类似案例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揽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吻合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p>	10
03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p>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分析；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2 分。</p>	12
04	整体工作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整体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采购渠道保障方案；②供货及实施方案；③分拣设施流程、储存流程；④食材质量保障方案；⑤交货验收标准；</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3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25 分。</p>	25
05	配送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运输车辆；②配送路线；③时效性保障措施；</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最高 12 分。</p>	12
06	食材卫生	供应商需提供食材卫生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材包装卫生管理方	9

	保障方案	<p>案；②运输车辆卫生管理方案；③食材分区卫生管理方案；</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07	应急响应预案	<p>供应商需提供应急响应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临时会议接待措施、特殊时段食堂临时需求应急措施；②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6分。</p>	6
08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退换货方案、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p> <p>①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7分；</p> <p>②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③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09	人员配备方案	<p>供应商需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人员配备方案；②人员稳定保障方案；③人员卫生管理方案。</p> <p>符合：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p> <p>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p> <p>不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视为不符合。</p> <p>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最高9分。</p>	9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食材配送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预算金额：182.16 万元（预计 230 人用餐）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计划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在本项目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双方应基于调整的具体情况，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据此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项目背景与目的

为确保食材采购工作顺利开展，保证食堂食材的质量供应水平，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负责食堂食材供应保障工作的供应商。本项目采购办公区食堂三餐所需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果、奶制品、米、面、油、肉、水产、蛋、蛋制品、豆制品、调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并含相应配送。

三、商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

1.1 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1.2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1.3 食材配送时间要求：

(1) 采购人使用部门当日 16 时前以电话(含微信、传真)或邮箱方式向供货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要求；

(2) 供货商须于次日 8:30 至 10:0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 供货商应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因素停止按时照常配送。

1.4 食材配送要求：

(1) 所供食材必须是正规产品厂家，保证配送及时，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相关条例：

(2) 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每次供货须提供所供产品明细及单价，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和异味。

1.5 供应商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

1.6 供应商应具有相对固定的送货服务人员，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7 送货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具有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三、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四、报价方式：

(一) 每月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照 660 元/人/月标准核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发生额为准。

其中包括以下费用：

1. 按照根据国家支持贫困地区政策，供应商须按相关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并达到区政府要求的比例（比例暂约定为不低于最终确认的食材费总额的 30% 用于购买扶贫农副产品，最终以区政府要求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将相关采购票复印件据交采购人备案。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帮扶地区依照采购人以及区政府通知为准。年终前，供应商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未达到区政府要求的，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2. 职工个人用餐刷卡实行统一标准。早餐：1元，午餐：2元，晚餐：1元。所刷卡内金额由供应商代为收取，用于扶贫用品采购等，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此款的采购明细单及台账，供应商需保证台账与发票相符。

3. 食堂外来临时用餐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收取，每人次费用标准为：早餐：5元，午餐：20元，晚餐：5元。根据食堂临时用餐人员登记表汇总费用，随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一同结算。供应商收取该笔费用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费用使用明细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二)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一季度费用 4 月底前支付，二季度费用于 7 月底前支付，三季度费用于 10 月底前支付，四季度费用于 11 月底前支付。供应商需要保证后续合同期内单价不变，服务质量不变，若供应商及其人员提供的服务违反合同约定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按照年度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全部损失。

(三)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若涉及到采购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人员用餐，需在此《服务合同》的基础上，与相关单位签订补充协议，具体金额以各单位当月用餐人数为准。

(四) 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人工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

(六)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采购人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五、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2. 食材具体要求

2.1 肉类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证(随车同行)，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鲜肉[边猪(白条猪)]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

(3) 供应商供应的肉类产品，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配送产品产地如不在北京市内，则肉类产品必须在所在市/省主管部门报备，报备材料复印件随货物一并交给采购人一份，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4)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

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须提出当批次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6) 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 62.1%，牛肉 63.3%，羊肉 63.1%，鸡肉 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2.2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苘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姑、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形菇，无腐、异味。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2.3 粮油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①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②大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品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执行标准：按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2.4 干货及腊味：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5 水产

(1) 购买水产品时，应选择新鲜、外观良好的产品。鱼类应具有明亮的眼睛鲜活的鳞片和肉质，没有异味和腐败迹象。

(2) 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不得含有有毒物质或超过安全限量的重金属、微生物等。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需建立健全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采购人因突发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补充食材时，供应商必须在2小时内将采购人急需的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3.2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供应商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2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

3.3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货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水产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3.4 供应商每天供应配送的食材应新鲜、不变质、无腐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寄生虫及微生物、洁净、无掺假和掺杂、不超过保质期限，不存在其他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问题，并对提供食材的质量、卫生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5 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 验收要求

4.1 供应商配送相关食材及物品时应出具食材及物品验收清单供采购人签收。验收清单一式叁份，应包含食材的种类、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4.2 到货后采购人对食材及物品数量、品种进行验收，数量或品种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3小时内立即补齐。

4.3 采购人到货后对食材数量及品种的验收，不视为对供应商所供食材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认可，供应商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食品卫生安全的责任。

六、食材物品配送相关规定

(一) 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水果、调料等。

(二) 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采购人约定当日 16 时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通知的要求于次日 6:30—10:00 送货上门。

(三) 送货价格：各类食材以当天批发市场价格为准，价格除去配送成本外，不得高于朝阳区黑庄户批发市场实时价格的 15%。（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食材：米、面、油、肉、蛋、水果、调料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卫生标准。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相关进货票据。

2. 供应商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

-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材；
- (2) 不新鲜的食材、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果蔬类食材；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7)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食材；

3. 供应商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4. 若采购人人员因食用供应商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采购人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食材采购及配送等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原则

(一) 本合同中的食材配送指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食材及配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

(二) 乙方提供食材等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安全需求。

二、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 合同期内, 每月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照 元/人/月标准核算, 具体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发生额为准。

其中包括以下费用:

1、按照根据国家支持贫困地区政策, 乙方须按相关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并达到区政府要求的比例 (比例暂约定为不低于最终确认的食材费总额的 30% 用于购买扶贫农副产品, 最终以区政府要求为准), 按甲方要求定期将相关采购票复印件据交甲方备案。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帮扶地区依照甲方以及区政府通知为准。年终前, 乙方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未达到区政府要求的, 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2、职工个人用餐刷卡实行统一标准。早餐: 1 元, 午餐: 2 元, 晚餐: 1 元。所刷卡内金额由乙方代为收取, 用于扶贫用品采购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此款的采购明细单及台账, 乙方需保证台账与发票相符。

3、食堂外临时用餐人员费用由乙方收取, 每人次费用标准为: 早餐: 5 元, 午餐: 20 元, 晚餐: 5 元。根据食堂临时用餐人员登记表汇总费用, 随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一同结算。乙方收取该笔费用前, 应向甲方提供费用使用明细并取得甲方同意。

(二)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的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按每季度支付一次, 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支付日期为一季度费用 4 月底前支付, 二季度费用于 7 月底前支付, 三季度费用于 10 月底前支付, 四季度费用于 11 月底前支付。乙方需要保证后续合同期内单价不变, 服务质量不变, 若乙方及其人员提供的服务违反合同约定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按照年度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若涉及到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人员用餐, 需在此《服务合同》的基础上, 与相关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具体金额以各单位当月用餐人数为准。

(四)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人工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

(六)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进行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依照《食品卫生法》及本合同之规定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及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在整改后经甲方检查仍不能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及整改通知或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备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的经营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

2、根据国家支持贫困地区政策，乙方须按相关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并达到区政府要求的比例，按甲方要求定期将相关采购票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年终前，乙方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未达到区政府要求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如遇特殊情况的需要，乙方管理人员应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5、乙方员工始终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责任。

6、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乙方每日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食堂配送食材，保证甲方食堂正常使用。

8、乙方应保证及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和各种福利。若因乙方没有及时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和各种福利，造成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

五、食材物品配送相关规定

(一) 供货范围：三餐食材包括米、面、油、肉、蛋、水果、调料等。

(二) 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约定当日 16 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通知的要求于次日 6:30—10:00 送货上门。

(三) 送货价格：各类食材以当天批发市场价为准，价格除去配送成本外，不得高于朝阳区黑庄户批发市场实时价格的 15%。

(四) 质量保证

1、乙方需确保提供的食材：米、面、油、肉、蛋、水果、调料等，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卫生标准。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相关进货票据。

2、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到甲方食堂：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材；

(2) 不新鲜的食材、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果蔬类食材；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食材；

3、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4、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对所供食材进行实时监督，抽样进行检测，对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质量规定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退回。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违约。

(二) 乙方违反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问题，被上级追责，或者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所送物品若存在卫生安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若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甲方对乙方所供食材抽样检测，检测食材累计达 3 次以上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

关质量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超越本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乙方因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期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扶贫农副产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二)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十三)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以及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二) 如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五)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达到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上述通讯地址为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文件、司法文书的有效地址，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

(六)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生厂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你方就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11011225210200019624-XM001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24-XM001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人/月）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01		大写： 小写：	一年，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最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注：投标报价为每月食材采购及配送费用按照660元/人/月标准核算，具体金额以实际用餐人数发生额为准。

其中包括以下费用：

1. 按照根据国家支持贫困地区政策，供应商须按相关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并达到区政府要求的比例（比例暂约定为不低于最终确认的食材费总额的30%用于购买扶贫农副产品，最终以区政府要求为准），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将相关采购票复印件据交采购人备案。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帮扶地区依照采购人以及区政府通知为准。年终前，供应商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未达到区政府要求的，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2. 职工个人用餐刷卡实行统一标准。早餐：1元，午餐：2元，晚餐：1元。所刷卡内金额由供应商代为收取，用于扶贫用品采购等，采购人有权监督检查此款的采购明细单及台账，供应商需保证台账与发票相符。
3. 食堂外来临时用餐人员费用由供应商收取，每次费用标准为：早餐：5元，午餐：20元，晚餐：5元。根据食堂临时用餐人员登记表汇总费用，随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费一同结算。供应商收取该笔费用前，应向采购人提供费用使用明细并取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24-XM001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624-XM001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1					
...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					
1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					

注：

1. 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的（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内容承诺（如涉及）；
- (3)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11 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承诺函

致：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我方参与投标的通州区水务局机关办公区 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中若获中标，我方承诺拟派人员在上岗前具备健康合格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若违反此承诺，我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配送范围包括米、面、油、肉、蛋、水果、一调料等。配送时间：当天供货，能够满足甲方需求。送货价格以当天批发市场价为准，价格除去配送成本外，不高于朝阳区黑庄户批发市场实时价格的_____%。质量保证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卫生标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